

第 40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初赛）

天津赛区名额分配方案

根据中国化学会第 40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初赛）通知（化会字[2026] 15 号）中有关规定，结合天津市实际情况与第 39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成绩情况制定了以下名额分配方案

一、名额分配方案

以区/市直属校为单位，各单位名额分配由基础名额和奖励名额两部分组成。直属校名额单独计算，不占用本区名额。第 40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初赛）天津赛区基础名额为 5 人。奖励名额根据各区/市直属校在上一年度化学竞赛获奖情况确定。

1. 第 39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决赛）中获得一等奖的每名学生所在区/市直属校增加初赛名额 6 名，获得二等奖的每名学生所在区/市直属校增加初赛名额 5 名，获得三等奖的每名学生所在区/市直属校增加初赛名额 4 名。

2. 第 39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初赛）中获得一等奖的每名学生所在区/市直属校增加初赛名额 3 名，获得二等奖的每名学生所在区/市直属校增加初赛名额 2 名，获得三等奖的每名学生所在区/市直属校增加初赛名额 1 名。

3. 初赛承办校给与 5 名奖励参赛名额。

二、补充说明

1. 考生总数不超过 480 人。

2. 各区/市直属校未报满的名额将统一收回作为机动名额，机动名额原则上每区不超过 5 人，每校（包含市直属校）不超过 2 人。

3. 报名参赛的考生不得无故缺考，如确实因突发状况无法参加的，需通过指导教师向组织方请假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（可后补）。否则，将核减该生所在区/市直属校下一年度的奖励名额，每缺考 1 人核减 1 个奖励名额。

各区/市直属校名额分配表

区/直属校	名额	区/直属校	名额
宝坻区	8	南开区	7
北辰区	5	宁河区	5
滨海新区	27	天津市第一中学	61
东丽区	5	天津市南开中学	46
复兴中学	5	天津市实验中学	39
和平区	15	天津市新华中学	57
河北区	7	天津市耀华中学	37
河东区	6	天津外国语大学 附属外国语学校	7
河西区	10	天津中学	5
红桥区	8	铁厂	5
蓟州区	5	武清区	41
津南区	10	西青区	19
静海区	5	初赛承办校	5
总计		450	